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注事项 1. 请结合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后续重大投资安排及实际融资能力、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竞争情况及平均盈利水平、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等，详细说明你公司筹划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合理性与必要性，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经验、人员配备、资金来源及业务支持能力等，是否存在运营整合风险，是否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是否与你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相符，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筹划实施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具备相应的运营管

理经验、人员配备，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存在一定运营整合风险。本次收购成功实施后，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并将充分发挥融资、资源整合等能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已经过充分论证，与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相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关注事项 2. 公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森未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3,042.91 万元，评估值 57,943.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4,900.09 万元，增值率为 344.25%，森米咨询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37.89 万元，全部财产份额评估值为 23,395.33 万元，评估增值 21,057.44 万元，增值率为 900.70%，芯未半导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额。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标的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详细分析森未科技、森米咨询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较低的情况下，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2）公告显示，本次现金购买森未科技控股权不以购买芯未半导体控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购买芯未半导体控股权以购买森未科技控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

理性，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潜在安排，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评估评估作价公允、合理。本次现金购买森未科技控股权不以购买芯未半导体控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购买芯未半导体控股权以购买森未科技控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该项安排具备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潜在安排。

独立董事：黄明、李越冬、辜明安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